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1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报告中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3,410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8,3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上交所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5个交易日(5月26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与年审会计师对部分信息内容做进一步核实,并积极沟通协商回复内容,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暨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华峰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5号楼101、102、103号的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本次拟购买的房产总面积约为4,849.38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总价约为2.6亿元,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5号楼101、102、103号的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2124,C类基金份额01212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1号文予以注册,并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5月28日,即自2021年5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认真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

基金代码: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A: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B:000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5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481,800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2,000,000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2,239,48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481,800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2,000,000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2,239,48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0,291,178.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00,000.00股后的2,239,48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2	美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745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0,291,178.00元=2,239,481,800×0.21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0981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70,291,178.00÷2,241,481,800=0.2098126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9812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991-4336069,010-65858757

传真电话:010-62850951

八、备查文件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请假1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闫勇、路宝鹏、李安民、张磊、李涛勇,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独立董事彭辅顺由于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刘丹、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李成利。

3、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英大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建人先生接替陈骥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	247,209,129.8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210120100057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72,381.16
合计	-	-	261,881,511.0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建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一、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二、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宏勇、周建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三、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丁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1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37和2021-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ST松场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